

「愛情、婚姻的保鮮妙方」手機簡訊徵文活動辦法

活動主旨

良好的婚姻是家庭與社會的基石，經營幸福的家庭從承諾做起！透過您的簡訊，大聲的告訴我們，您認為愛情及婚姻關係中讓彼此快樂及相愛的好方法為何？讓我們一起分享獨家的幸福小撇步！

主辦單位

教育部、中華電信

計畫指導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林副教授如萍

承辦單位

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
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協辦單位

各直轄市、縣市家庭教育中心
財團法人愛家文化事業基金會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

協力廠商

合和國際、威秀影城

活動期間

100 年 7 月 11 日（週一）起至 100 年 7 月 25 日（週六）止。

活動方式

（一）活動主題—愛情及婚姻的保鮮妙方

分享一個可以讓愛情婚姻幸福快樂的好方法。

（二）投稿方式

簡訊投稿：活動期間內透過手機簡訊輸入投稿內容及姓名，傳送至（0911-513-528）即可。（活動有效期間內中華電信客戶上傳投稿依網內簡訊費用計收，其他電信業者門號依各業者簡訊費用計收）。

（三）評選方式與評選標準：

1. 截止收件後，開始進行簡訊內容評選，評審流程分為初審與決審 2 個階段。

(1) 初審

由承辦單位依本辦法進行內容審核，並淘汰重複傳送、1 個門號傳送相同內容、內容雜亂、上傳文字編碼有誤或前後文不對，或屬於色情、暴力或具誹謗、人身攻擊之簡訊內容。

(2) 決審

由主辦單位邀請家庭教育相關專家學者、專業工作人員等擔任決審評審委員，並決選出各獎項得獎作品。

2. 評選標準：

(1) 主題切合度 (40%)：符合「家庭教育法」精神。

(2) 具體可行性 (40%)

(3) 文字創意性 (20%)

3. 若參賽作品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
4. 獎勵說明：

特優 5 名	各獲得 ipad2 16GB WIFI 1 台
優選 10 名	各獲得數位相機 1 部
佳作 30 名	各獲得隨身碟(8G)1 支
入選 50 名	各獲得 400 元提貨券
愛家獎 100 名	各獲得情侶小熊 1 對
幸運獎 30 名	各獲得威秀影城特映券 2 張

(四) 注意事項

1. 簡訊徵文活動限定中英文編寫，字數須於 70 字以內(含標點符號及空格)。超過 70 字部分系統將自動視為多則投稿(2 則以上)。
2. 每人每封簡訊限投稿 1 則，若相同門號傳送重覆內容者一概刪除，但相同門號傳送不同簡訊內容者不在此限。
3. 得獎作品將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公布於教育部家庭教育專網，9 月底前將個別聯繫得獎者領獎。

4.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將歸屬教育部所有，教育部擁有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力，亦得以用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、轉載、發行，不再另付酬勞、版稅及任何費用。
5. 主辦單位為文字流暢度等必要之考量，有酌以潤飾參賽簡訊內容之權利。
6. 得獎作品將以電話通知，得獎者需依得獎說明與領獎規則完成相關手續，主辦單位若逾規定期限仍無法與獲獎者取得聯繫，或經通知獲獎者知悉而逾100年10月31日前未依領獎規則完成領獎手續者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7. 活動查詢電話：(05) 5346885，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。

名稱：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（民國 93 年 02 月 13 日 公發布）

第 1 條 本細則依家庭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親職教育：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。
- 二、子職教育：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。
- 三、兩性教育：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。
- 四、婚姻教育：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。
- 五、倫理教育：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。
- 六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：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。

第 3 條 本法所稱志願工作人員，指由推展家庭教育機構、團體，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招募、訓練及實習，並經考核通過者。

第 4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家庭教育之推展，以多元、彈性、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，指推展家庭教育機構、團體，依教育對象及其需求，調整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；對個人家庭教育知能之增進，依其人生全程發展階段之不同，提供其所需知能。

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

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課程，得以獎勵或補助等方式為之。

第 7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，辦理適婚男女婚前家庭教育課程，應依實施對象之需求規劃適當內容。必要時，並得邀集相關主管機關、團體等共同研訂實施計畫、推展策略及獎勵措施。
前項婚前家庭教育課程得包含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婚姻願景及承諾。
- 二、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之能力。
- 三、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。

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獎助事項時，應明定獎助之對象、項目及基準等事項。
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獎助時，應定期對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公私立學校及機構、團體、私人實施評鑑。

第 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